



## 财政部发出《关于布置1986年

## 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编报工作的通知》

### 预算外资金管理

本刊讯：财政部于1986年11月24日发出《关于布置1986年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编报工作的通知》。现全文刊载如下：

1986年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编报工作即将开始。现将1986年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编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总结经验，抓紧布置编报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已经连续编报了1982年至1985年的收支决算，对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做了大量的基础工作，为领导和有关部门了解预算外资金的收支情况提供了比较可靠的资料，对研究社会财力和财政综合平衡提供了依据。各地区、各部门要总结经验，在已经取得成绩的基础上，继续加强领导，取得有关部门的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紧布置编报决算，以保证准确及时上报。

二、统一编报口径，提高编报质量。在编报决算的过程中，要按照我部规定的编报口径统一填报，要注意分析和调查研究，注意与各部门有关报表的数字核对，进一步完善编报体系。在保证数字准确的基础上，写出有数据、有情况、有分析的文字说明，把决算编报质量提高到新的水平。

三、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发布以后，大部分地区制定了实施细则，对事业和行政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实行了财政专户储存；一些部门还制定了本部门的预算外资金管理办。在1986年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编报工作中要认真了解和反映预算外资金管理情况和财政专户储存的新情况，注意及时总结经验，改进工作。

四、1986年预算外资金收支科目和决算表格将铅印下发，各地区、各部门应按我部统一下发的科目表格编报。目前，可按决算布置会讨论修订的科目表格对所属单位先行布置。各地区、各部门在保证全国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报表统一汇总的情况下，可以结合具体情况对科目表格加以补充。

五、1986年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的报送日期。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在1987年4月5日以前将决算加盖公章后报送我部一式三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重庆、武汉、沈阳、大连、哈尔滨、广州、西安、青岛市的决算应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加盖公章后在1987年4月15日以前（计划单列市在1987年4月5日以前）报送我部六份。



### 用商品收换国库券受到查处

最近，湖北省大冶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对本县农机综合公司、大冶商场、房地产开发公司门市部等单位用商品收换国库券的问题，进行了认真

检查。

去年8月，大冶县农机综合公司等三个单位，为推销库存积压商品，共收换国库券11,869元。更有甚者，他们中的某单位竟用汽车装上无人问津的积压商品，到大冶以外的地区去收换国库券。这些单位用商品收换国库券，不仅侵犯了消费者的利益，触犯了国家货币流通和国库券发行的有关法令和条例，还败坏了国库券的声誉。为此，大冶县工商部门对这些单位收换的国库券依法全部没收，并通报了全县。

(柯贤元)